

#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 德 環 球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 目錄

02 公司資料03 業務摘要

04 簡明綜合損益表

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獨立審閱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3 權益披露

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5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57 企業管治

5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58 有關董事之資料

**58** 審核委員會

58 審閱中期業績



# 公司資料

####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博十(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法定代表

馬浩文博士 趙藍英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錢永樂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莊名裕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慕嫦女十(丰席) 楊海成先生 蔡健培先生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博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v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 Royal Bank of Canad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滿地可銀行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 網址

www.successua.com

# 業務摘要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營業額約為港幣595,600,000元及毛利約為 港幣25,300,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900,000元
- 彩票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0,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
- 本集團旗艦投資項目 十六浦之經修訂的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約40%至約港幣155,400,000元。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約73%至約港幣15,300,000元
-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 截至以下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審核 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成本	4	595,562 (570,303)	686,060 (653,254)
毛利 其他收益及收入 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5 6(c)	25,259 12,589 (50,117) (5,449) (405)	32,806 15,248 (47,770) (3,894) (3,934)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財務成本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a)	(18,123) (301) 259 15,270	(7,544) (1,720) 122 56,284
<b>除税前(虧損)/溢利</b> 税項	6 7	(2,895) (935)	47,14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3,830)	47,142 878
本期間(虧損)/溢利		(3,830)	48,020
<b>由以下各項應佔:</b>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1,878) (1,952)	47,724 296
本期間(虧損)/溢利		(3,830)	48,02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04)港仙	0.9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04)港仙	0.96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3,830)	48,020		
其他全面虧損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4.000)	(200)		
匯兑差額	(1,062)	(366)		
除税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062)	(366)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92)	47,654		
<b>由以下各項應佔</b> :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2,880) (2,012)	47,582 7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92)	47,654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635	26,097
無形資產	12	13,927	15,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953,090	937,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1,821	1,562
		992,473	980,80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	65,017	142,954
應收回税項		6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9,249	10,3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85,949	71,574
		170,221	224,93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6	2,231	_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3,361	38,317
遞延收入		380	135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8	575	598
財務擔保合約	20	19,995	19,995
		46,542	59,045
流動資產淨值		123,679	165,8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6,152	1,146,69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應付貸款 財務擔保合約 遞延税項負債	18 19 20	1,391 8,821 26,297 19,996 456	9,746 16,896 29,995 488
資產淨值		56,961 1,059,191	57,125 1,089,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21	49,265 1,025,807 1,075,072	49,265 1,028,937 1,078,202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值		1,059,191	11,365 1,089,567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_	
				本公司股	司股東應佔					
	港	股份溢價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海 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斯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265	1,418,963	52,333	926	(1,538)	'	(535,275)	984,724	24,825	1,009,549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40)	(440)	(4,500)	(4,500)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 1	1 1	1 1	1 1	(142)	1 1	47,724	47,724 (142)	296 (224)	48,020 (36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ı	1	1	1	(142)	1	47,724	47,582	72	47,6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265	1,418,963	52,333	926	(1,680)	ı	(487,991)	1,031,866	20,837	1,052,70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265	1,418,963	52,333	1	(4,510)	976	(438,825)	1,078,202	11,365	1,089,567
支付非控股限東之股息 出售附屬公司 <i>(附註22向)</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i>(附註22向)</i>		1 1 1	1 1 1	1 1 1	(384)	1 1 1	1.134	(250)	(22,113) (4) (3,117)	(22,113) (4) (3,36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 1	1 1	1 1	1 1	(1,002)	1 1	(1,878)	(1,878) (1,002)	(1,952) (60)	(3,83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	1	1	1	(1,002)	1	(1,878)	(2,880)	(2,012)	(4,8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265	1,418,963	52,333	1	(5,896)	926	(440,569)	1,075,072	(15,881)	1,059,191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				
現金		39,607	(23,273)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	5	-	(1,8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2(a)	(9)	_	
已付海外所得税		(935)	_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38,663	(25,10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3,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22(a)	(479)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22(b)	2,120	_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410)	(48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065)	(4,0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2,113)(4,500)支付溢利保證負債 (5,308)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276)(134)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40,000 非控股股東貸款 4,577 876 財務成本 (1,720)(301)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8,113)29,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485 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574 80.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341)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83.718 80.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

85,949

(2,231)

83,718

隨附之附許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诱支 一 有抵押

82,453

(1,928)

80,5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 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非另外特別註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用者 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 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 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调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 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

或貢獻資產2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 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2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3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 效,可提早應用。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現 時仍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 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 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旅遊業務: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彩票業務: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 理服務。

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 此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之描述。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 料乃按與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 分配資源之資料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 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 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應收回税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 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遊 審核		票 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	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	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525,471	618,452	70,091	67,608	595,562	686,060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	(4,497)	(11,857)	(5,094)	7,825	(9,591)	(4,0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財務成本					259 15,270 10,156 (18,989)	122 56,284 12,772 (16,611) (1,393)		
<b>除税前綜合(虧損)</b> / <b>溢利</b> 税項					(2,895) (935)	47,142 -		
本期間綜合(虧損)/ 溢利					(3,830)	47,142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旅遊		遊	彩	票	台	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相關之	50,338	48,082	106,695	138,224	157,033	186,306	
	資產(現已終止經營) 未分配企業資產					-	51,240	
	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3,090	937,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21	1,562	
	一應收回税項					6	7	
	一企業資產					50,744	28,802	
						1,162,694	1,205,737	

# (b) 其他分部資料

		遊 審核 期止六個月	未經	票 審核 期止六個月	其他企 未經 截至以下日	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潑回	8 - (478)	9 (178) (469)	47 - (960)	4 - (899) 263	28 - (179)	35 - (133)	83 - (1,617)	48 (178) (1,50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5) (301) 102	(3,934) (327) 14	- - 14	- - 2,542	- - 180	- (1,393) 31	(405) (301) 296	(3,934) (1,720) 2,587

<sup>\*</sup>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於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	48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83	48
管理費收入	122	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i>附註22(a)</i> )	9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	-	1,827
其他收入	2,376	2,665
	2,590	4,879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9,999	9,998
外匯淨收益	-	108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263
	9,999	10,369
合計	12,589	15,248

#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銀行透支之利息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273 28 -	327 16 1,377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301	1,720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8,039 1,957	26,649 1,373	
		29,996	28,02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一其他服務 壞賬撇銷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租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營運租賃租金 一物業 一廠房及機器 外匯淨虧損 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27 280 - 1,617 - - 4,712 274 678 405	654 280 2,173 1,486 15 178 4,902 346 - 3,934	

<sup>\*</sup> 此金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 7.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税項

####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即期税項:</b> <i>海外利得税</i> 本期間支出	935	-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 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本公司當時一間間接非全 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郵輪,代價為港幣93,000,000 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營運該郵輪乃本集團郵輪租賃及管 理業務分部之全部業務,故終止業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 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已終止 經營業務處理。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除稅前溢利及損 益項目之相關披露附註已於本期間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月二十個 六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個 一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收益 銷售成本	44,500 (14,845)
毛利 其他收益 行政開支	29,655 1,475 (30,2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78
<b>由以下各項應佔之溢利</b> :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483 3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78

#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月止 十個月 一二六十個月 一二十個月元
核數師酬金 存貨成本 員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利息收入 外匯淨收益 物業營運租賃租金 燃油成本之補償	64 14,845 12,565 2,832 (26) (83) 202 (1,366)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8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 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概無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b>(1,878)</b> 47,7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926,491	4,926,4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於該兩個呈報期間內概 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期間溢利	(1,878)	47,724 (483)	
	(1,878)	47,241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於該兩個呈報期間內概無發行在 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 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数エグーロ	为正八個刀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	483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 盈利。於該兩個呈報期間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74,885
添置	3,545
折舊	(4,333)
匯兑調整	(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74,05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26,097
添置	296
出售及撥回	(39)
折舊	(1,617)
匯兑調整	(1,1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23,635

# 12. 無形資產

	<b>商標</b> 港幣千元	<b>客戶名單</b> 港幣千元	<b>合計</b>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31,334 (2,262)	8,758 (632)	40,092 (2,8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29,072 (1,888)	8,126 (528)	37,198 (2,4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184	7,598	34,782

#### 12. 無形資產 (續)

	<b>商標</b> 港幣千元	<b>客戶名單</b> 港幣千元	<b>合計</b> 港幣千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	(5,375)	(5,565)
年度支出	_	(328)	(328)
減值虧損	(13,567)	(2,813)	(16,380)
匯兑調整	12	390	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45)	(8,126)	(21,871)
減值虧損	(405)	_	(405)
匯兑調整	893	528	1,4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257)	(7,598)	(20,8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27	_	13,9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327	_	15,327

####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 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 完成對商標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 估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之估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相等於約 港幣13,9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27,000元)。 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等於約港幣 4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548,000元)。確 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旅遊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導致收益較過去預期減少。 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 捐。

#### 12. 無形資產(續)

#### 商標(續)

商標之估值按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計算,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6.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2%)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1.6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 客戶名單

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收購日期起計15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客戶名單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客戶名單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86,000元)。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繳納支出增加。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計算,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21.4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1.6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出資	(b)	99,978	99,978
商譽	(c)	19,409	19,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d)	75,284	60,0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d)	194,671	179,401
(附註23(b))		758,419	758,419
非流動資產中列示金額		953,090	937,820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 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擁有權權益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缴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 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	主要業務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發展」) (附註)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物業發 展持有下列公司股權,詳情如下: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附註:(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由十六浦物業 發展持有 實際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股份	100	為娛樂場營運 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50,000澳門元之股份	100	提供博彩中介人 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香港及 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股份	100	酒店管理

(b) 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0)。

#### (c)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並無獨立確認,故毋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誠如下文附註13(e)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 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中期減值 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其於二零一五年六 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 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税前貼現率13.5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聯營 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5.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25%)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 來業務規劃。

####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23(b))	1,651 10,870	1,392 10,870
減:減值虧損#	12,521 (10,700)	12,262 (10,700)
	1,821	1,562

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墊付港幣12,000,000元,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該筆墊款 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 月內要求還款,故已將該筆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並無跡象顯示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 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00.000元),並視為 足夠。該筆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之 估計釐定。

#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盈勝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勝企業有限公司持有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uble Diamo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實際權益。Double Diamond之主要業務為碼頭營運。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逾期31至60日 逾期61至90日 逾期超過90日	4,670 672 831 16,767	30,334 12,827 9,872 33,098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940 28,907 13,170 65,017	86,131 32,917 23,906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彩票業務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之平均信 貸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之平均信貸期)。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無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949 - 19,249	65,574 6,000 10,39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05,198 (19,249) (2,231)	81,970 (10,39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3,718	71,57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一筆以人民幣(「人民 幣」)計值之款項約人民幣39,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9,600,000元)(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600,000元)。 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5,105 765 448 1,367	9,776 550 228 439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7,685 15,676 23,361	10,993 27,324 38,317

# 18.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396	10,34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一至兩年之間 兩至五年之間 五年以上	575 608 1,332 6,881	598 632 1,500 7,614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金額	9,396 (575)	10,344 (598)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金額	8,821	9,746

#### 19. 應付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SABC Holdings Ltd.			
(「SABC」) -1034635 B.C. Ltd.	(i)	-	9,590
(「1034635 BC」) 一飛升有限公司	(ii)	18,991	_
(「飛升」)	(iii)	7,306	7,306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金額		26,297	16,896

#### 附註:

- SABC曾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 Ltd.」)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期內,SABC與 1034635 BC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665127 BC Ltd.之全部股權及轉讓665127 BC Ltd.結欠SABC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予1034635 BC。
- 1034635 BC為665127 BC Ltd.之新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 (ii) 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i) 飛升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財務擔保合約

./	
	港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本年度攤銷	69,985 (19,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990
本期間攤銷	(9,9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9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9,995	19,995
非流動負債	19,996	29,995
————————————————————————————————————	39,991	49,990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銀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42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4,800,000元)。或然負債於附註25披露。

## 20. 財務擔保合約(續)

根據羅馬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 公平值約為港幣100,000,000元,而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增加則視為 資本出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 值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 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1. 股本

	<b>股份數目</b> 千股	<b>面值</b>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26,491	49,265

## 22.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Capture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Capture Success Limited 及豪華管理有限公司之55%權益(即其全部權益)。已出售資產之詳情及計算出售收益之方法披露如下:

## (i) 已收代價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收取之代價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732 593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總代價	1,325

## (ii)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39
<b>流動資產</b> 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1,804
	1,80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5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21

##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出售Capture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收取之代價 本公司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732 (727)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9

## (iv)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總額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325 (1,8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9)

###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665127 BC Ltd.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1338 Successful Venture Lt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i)665127 BC Ltd.所有已發行並無面值之普通股約10%;及(ii)665127 BC Ltd.結欠之全部股東貸款約10%,為數約861,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5,487,000元)(「出售貸款」),總代價約為333,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120,000元)(「出售部份權益」)。出售部份權益完成後,按代價約333,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120,000元)計算,本集團借記非控股權益約489,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3,117,000元)。上述代價、出售貸款及非控股權益確認借方結餘約39,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50,000元),而上述借方結餘與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兑儲備約6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384,000元)之差額約21,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34,000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 2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 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122	333	
已支付一名董事兼控股 股東之利息開支		-	1,377	

##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 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d)	758,419	758,41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	10,870	10,870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 其他應收賬款	(ii)	5,867	5,867

#### 附註:

- (i) 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就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該筆應收賬款來自飛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營夥伴」),涉及彼轉借予一 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 權益)之款項。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20%股權作抵押,為免息及並無固定 還款期。

##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已付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最 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8 54	3,153 47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2,502	3,200	

### 24.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且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 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一年內 於第二至第五年	6,467	6,255
(包括首尾兩年)	3,624	6,246
	10,091	12,50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約一般為期兩至 五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附註2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42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4,800,000元)。

###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相等於約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9.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 得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 約港幣10.600.000元)之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定期存款相等於約 港幣8.300.000元之抵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解除;
- **(b)**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 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相等於約港幣 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 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Jade Travel Ltd.(本公司一間於加 拿大計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27.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旅游業務之營業額須面對季節性波動,旺季為假日季度。

##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過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29. 比較數字

因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故此損益表中比較數字已重 新呈報。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合適地呈報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 獨立審閱報告



# 國 衛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4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照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十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閲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 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 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 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 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 P05895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中國彩票業務及澳門博彩市場因兩地政府推出的政策所帶來的若干重大轉變, 以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面對營商環境不斷轉變,本集團有賴其 穩固根基及均衡業務組合,繼續克服種種考驗,穩步向前發展。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95,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686,100,000元減少約13%。毛利減少約23%至約港幣2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1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56,300,000元減少約73%。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港幣47,700,000元),而每股虧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0.04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0.97港仙)。

業績倒退乃歸因於(i)澳門博彩業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呈下滑趨勢;(ii)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效應並無再次出現,該效應刺激本集團彩票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營業額;及(iii)根據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聯合下發之《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本集團自願暫停無紙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 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 旅遊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分別於加拿大及紐約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 「Jade Travel」) 經營北美地區其中一間最大型旅行社。Jade Travel專注於加拿大 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高消費客戶市場之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

美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顯示復甦跡象,消費者信心改善,但業內下游 旅行社整合過程引發之連鎖效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旅遊業務仍帶來不利影 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營業額約為港幣525,5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約港幣618,500,000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4,500,000元 (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1,900,000元),包括於報告期內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3,900,000元及壞賬撇 銷約港幣2,200,000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 Ltd.」, 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間接 持有Jade Travel全部持股權益)約10%權益,包括一筆665127 BC Ltd.之股東貸款 約9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5.500,000元),總代價約為300,000加元(相等於約 港幣2,1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完成,而本集團於Jade Travel 之實際實益權益由約85%減少至75%。

## 業務回顧(續)

### 彩票業務

本集團及其彩票業務夥伴一如大部份同業,因應該通知而自願暫停無紙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暫停服務」)。該通知旨在打擊未經授權的互聯網彩票銷售,長遠提供一個更健康及可靠之市場。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靜待中國政府機關進一步公佈恢復無紙化彩票銷售之日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票業務於暫停服務前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0,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67,600,000元增加約4%。該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港幣7,800,000元)。

至於彩票業務的發展,福利彩票的新技術服務平台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測試,並可隨時投入運作。

### 投資項目 — 十六浦

澳門博彩業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顯著放緩,主要受到多項重要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訪澳旅客組合出現結構性轉變、收緊過境簽證限制、於娛樂場內中場博彩區實施全面禁煙及嚴格控制銀聯卡簽賬額度。儘管中國訪澳旅客總數相對地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年輕微下跌約4%至約9,800,000人次,博彩業整體下調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仍然持續。

#### 業務回顧(續)

## 投資項目 — 十六浦(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 — 十六浦之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約40%至約港幣155,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 2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十六浦娛樂場共有108張賭桌,其 中92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及7張為貴賓賭桌,並有13張麻雀桌。於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錄得平均入住率超過85%。

儘管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十六浦致力保持成為廣受旅客及一家大小歡迎之 澳門首選熱點之一。作為澳門內港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十六浦仍針對 持續增長之中場博彩業務,並優化其娛樂組合以提供全面之度假村體驗。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致力為賓客提供頂尖度假村體驗,於二零一五年上半 年屢獲業內殊榮,印證其卓越服務已達國際級水平。囊括獎項包括TripAdvisor頒 發的二零一五年旅行者之選「排名前25位中國最具浪漫氣息酒店」、《LifeStyle品 味生活》雜誌頒發的第五屆CHA中國酒店大獎「二零一五年最佳婚慶酒店 — 豪 華類」及《貴在上海》雜誌頒發的Vantage酒店大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 度最佳酒店」。高級餐廳 — 派意舫獲《南華早報》頒發「二零一五年百大食府 — 行政總裁餐飲指南」、《Hong Kong Tatler》雜誌頒發「二零一五年香港及澳門最 佳食府」及《U周刊》頒發「二零一五年我最喜愛食肆 — 澳門酒店餐廳」殊榮。 粵菜餐廳 — 樂軒華獲《U周刊》頒發「二零一五年我最喜愛食肆 — 澳門酒店 餐廳 | 及匯聚傳媒有限公司頒發 「二零一五年渡賞首選食府大賞 | 殊榮。The So Spa with L'Occitane水療亦贏得World Luxury Spa Awards「二零一五年澳門最佳 豪華酒店水療中心」及「二零一五年澳門最佳豪華健康水療中心」大獎。

<sup>\*</sup>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 業務回顧(續)

## 投資項目 — 十六浦(續)

澳門首個大型3D美術館 — 澳門十六浦3D奇幻世界(「十六浦3D奇幻世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幕,為旅客提供虛擬的體驗,同時為澳門引入一個全新的旅遊景點。十六浦3D奇幻世界的總面積逾18,000平方呎,設有不同特色主題區,拍照點超過150個,訪客可與不同3D主題畫像互動。此新景點亦保留及展出不少MJ珍藏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3,7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5,900,000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 港幣1,05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89,6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而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經修訂貸款融資,本公司並無結欠楊先生任何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 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 月分期攤還。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之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1,5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3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加拿大Jade Travel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透支約為4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浮息計息。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續)

除上述貸款及透支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 3,0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2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 港幣16.900.000元)。此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075,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8,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約為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2,800,000加元及港幣500,000元,合計相 (a) 等於約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加元及 港幣5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 得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以及一項銀行擔保約 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诱支貸款,以及一項銀行 擔保約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0,600,000元)。定期存款約 1,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8,300,000元)之抵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解除;
- (b) 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 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 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 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及

### 財務回顧(續)

#### 資產抵押(續)

(c) 本集團賬面值約2,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 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422,7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4,800,000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01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 前景

處於日益激烈之競爭及市場變化下,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經營環境及本集團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影響。在目前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秉持建立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模式,致力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質素,並加強其多元化之業務平台。

### 前景(續)

澳門博彩業經過長時間下滑後,本集團察覺到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初開始出現穩 定跡象。在中國對澳門行業基礎的政策扶持下,本集團相信中場博彩業務及訪澳 旅客組合的結構性轉變將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十六浦將會繼續推行有效之策 略以掌握市場趨勢,包括引入直播混合遊戲機為玩家提供嶄新刺激博彩體驗,同 時將開設室內台式美食廣場,今旅客於短留澳門期間享受更豐富的餐饗體驗。

鑑於北美地區經濟逐步復甦及休閒旅遊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將運用其完善網 絡及於高消費客戶市場中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之經驗,繼續發掘擴 展零售市場之商機潛力。本集團現已建立全球客戶網絡,計劃借此重組旗下現有 的銷售點,為零售業務吸納更大市場份額,同時抓緊與十六浦的每個交叉銷售機 會,實現本集團旅遊業務與旗艦投資項目間之協同效益。

本集團認為中國決心規管並循專業方向發展國內的彩票行業,亦明白該通知將 對本集團的彩票業務造成短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通過建立一個更具透明 度的營運機制,彩票行業將會回復龐大的增長潛力,達至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審慎地制訂及落實公司策略,並認為有關策略性措施將 有助本集團於行業週期中保持有利的位置,藉此鞏固其於亞太區博彩、娛樂及旅 游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 |) 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楊海成先生(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2,466,557,462	50.07

附註: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海成先生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 2,466,557,4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楊海成先生全資擁 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 事會可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經撰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要 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該 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 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 最高者: (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 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 份最高數目為492.649.119股(即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並將自採納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起持續有效十年,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 诱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66,557,462	50.07
廖小琳女士(附註)	好倉	配偶權益	2,466,557,462	50.07
Maruhan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6,633,525	19.42

附註: 廖小琳女士(楊海成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海成先生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須作出之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須根據該銀團貸款融資,繼續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以世兆提 供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付款責任發出該擔保之方式作出(「該 財務資助1)。十六浦物業發展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十六 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財務資助主要用作發 展及經營十六浦。

該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東貸款	企業擔保	財務資助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758	1,176	1,934

由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以下所載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此乃按照十六浦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35,238	850,267
流動資產	512,045	250,902
流動負債	(317,745)	(155,695)
非流動負債	(2,267,071)	(1,110,86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有關董事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辭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 間,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錢永樂先生,彼具備上市規 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確保財務 報告客觀可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 係,以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 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 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